

發行人：吳信賢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刑訴法修正 7 月 4 日公布施行 二審上訴狀 記得 附具體理由

總統於 7 月 4 日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5 條文。就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補提理由書，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367 條業經修正。於此次修正之新法施行前，已提起第二審上訴者，其上訴書狀縱未敘述具體理由，仍適用修正前第 361 條、第 367 條規定。其他之修正重點尚包括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以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者，得撤回上訴等。

~ 賀 ~

林瑞成道長榮任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翁秋銘道長榮任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本刊訊

### 律師懲戒一目瞭然 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供查詢

非本會會員之徐姓律師，先前因違反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 6 個月之懲戒處分確定，期間自今年 3 月 23 日起至 9 月 22 日止。其卻猶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於板橋地院擔任某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經遭舉發，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6 年 5 月 30 日，院信文正字第 0960003181 號函發文予全聯會表示：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律師，依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實質上已不得執行職務，縱經審判長許可，以非律師身分代理訴訟，因其具有律師資格，且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辦理之法律事務，觀之律師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實無異於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依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先例，均認係違反上開規定執行律師職務，而應予懲戒（該會 89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92 年度台覆字第 1 號及 96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等決議參照）。

另，當事人及法院可利用法務部或司法院之院內網站進入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查詢律師資格。就律師之基本資料及懲戒資料並授權法官、檢察官逕行查詢，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落實律師懲戒處分之制裁意義。法務部律師管理系統網址：<http://service.moj.gov.tw/lawer/notice.htm>

## 本會理監事 7 月 6 日拜會台南市警察局

經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溫三郎律師之策劃，本會理監事於 7 月 6 日下午 5 時在吳理事長信賢帶領下，前往台南市警察局進行拜會活動，由台南市警察局局長陳富祥親自接待。與會人士有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林會長國明、本會林顧問瑞成、翁顧問瑞昌、宋祕書長金比、理監事蔡進欽、李合法、吳健安、蔡信泰、莊美玉及趙培皓等多位道長，共同前往。

林國明會長首先向局長說明，法扶基金會擬試辦律師警訊陪同之扶助業務，且目前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已選定第四分局為試辦單位，希望台南市警察局能夠予以支持配合與推展，對於所涉犯行屬強制辯護案件之犯罪嫌疑人到警局制作筆錄時，能夠主動告知法扶基金會有提供此項免費扶助機制，若需要委請律師，可撥打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電話連絡，基金會台南分會將選派扶助律師於 30 至 40 分鐘到達警局陪同制作筆錄。陳局長表示，此制度對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保障大有助益，對於法治國家之形象有正面意義，並表示將全力配合及支持。然而，在實際運作面，若由員警主動告知已到案之犯罪嫌疑人，上開制度恐引起犯罪嫌疑人之猜疑及不信任感，就此細節似有待研究商榷，若由基金會提供宣傳折頁置放警局，供犯罪嫌疑人自行取閱，應是較可行之方式。

吳信賢理事長接著表示，對於非強制辯護案件，若犯罪嫌疑人擬委請律師，亦請警局同仁可將本會會員錄主動提供給犯罪嫌疑人參考選擇。陳局長亦提出有關本會會員錄之寄送，希望能在寄送給各分局、警備隊、婦幼隊及刑警大隊等單位時，能夠每單位多寄送數冊。

就律師於警訊陪同中所遭遇之對待，與會道長表示對

於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律師「在場」權，所謂之在場應包含共見共聞在內，若有員警只讓律師在偵訊室外之場所觀看警員訊問犯罪嫌疑人之錄影畫面，而無法聽聞員警訊問及與犯罪嫌疑人對答間之聲音，亦或請求律師不得筆記、觀看電腦螢幕等等，均與律師在場權規定不符。就此，陳局長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有員警辦案均應遵循警政署所頒布之相關偵查規範等法令，若涉及法令實際運作應如何解釋之問題應再請求法務部進一步之解釋。最後，與會道長咸向陳局長表示，希望本於彼此互相尊重原則，員警為犯罪嫌疑人制作筆錄時，對於陪訊律師之態度能夠客氣地彼此尊重，拜會活動在下午 6 時結束。

通訊監察是刑事犯罪偵查程序不可或缺的手段，尤其現今人們日常生活極度倚賴電話通訊，電話監聽尤為通訊監察主要項目。奇怪的是被告的羈押、證物的搜索都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侵入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監聽，早年一直是毫無限制，民國82年以行政命令規範，即「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一直到民國85年始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制定，通訊監察才進入法制化，不過羈押及搜索之核可權已陸續回歸法院，偵查中通訊監察卻仍由檢察官核准，在保障人權立場確有未足。

最近「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經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於7月11日總統公布，將於公布後5個月施行，此次修法最主要之變革，是通訊監察書在偵查中原由檢察官核發，現改為由法官核發，對於人民之秘密通訊自由確較具保障。以往在執業過程中，時常發現通訊監察書核發程序，似有若干需要改進之處，希望5個月後通訊監察回歸法院，能將不合法

的地方確實改進，如此保障人民隱私之理念方可落實。

以筆者在辦案過程中接觸到的通訊監察書，往往只是薄薄的幾張紙，這些字號為「聲監」或「聲監續」的案卷，通訊監察書之內容相當貧乏，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即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第2款是「監察對象」，應記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姓名，可是從未見通訊監察書曾記載監察對象之姓名，有的只簡單記載「陳某」，實在看不出是何人，如此所得之資料有無證據能力，不無研究之餘地，有的是記載「密○線」，為什麼要加個「密」字？偵查本是不公開，何必故作神秘？而「密○線」是電話線路之號碼，怎麼是監察對象？第3款是「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目前通訊監察書上都記載「詳如通訊監察書電話附表」，其實就是「密○線」，附表是零零落落的幾張紙，有時1張紙只記載1支電話，有時密密麻麻好多支電話，而這些電話是何人使用？是否為監察對象使用？從未見說明；第5款是「監察理由」，一成不變的是「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有監察其相關通訊之必要」，其實具體理由應該記載於通訊監察聲請書內，有的刑警會製作偵查報告，說明監察對象使用那些電話，作為犯某罪之通訊工具，因此需監聽那些電話，這些內容即是監察理由，稍加以引用即可，可是卻未見有通訊監察書詳細記載監察理由。

最令筆者感到困惑的是：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通知受監察人，但筆者辦案過程中，被監聽之被告大多未收到結束監察通訊之通知，難道都是但書所列「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所以都不必通知嗎？

此外，還有許多濫用監聽的傳說，一直在律師界甚或司法界流傳，雖無實據，總是影響辦案人員之形象，希望修法後通訊監察回歸法院後，不會再有這些傳說出現。未來通訊監察回歸法院後，希望通訊監察書上的監察對象要明確、監察理由要具體，電話號碼勿列為附件，要記載

於通訊監察書上，一份列不下可列為二份。

依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通訊監察核發機關應派員至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據報載：以往是由最高檢察署，以「線上抽查」方式作業，是否曾發現檢警機關非法監聽，則從未見報告，現修法後將改由法院監督，依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李文福表示：司法院將採購電子設備，全天24小時比對獲准監聽之電話號碼，與現在監聽中之電話號碼，如有不符即發出警訊，相信有此監督機制，違法監聽當不再發生。

通訊監察是長時間監聽私人之通訊內容，所有個人隱私將曝光於他人耳目之下，對個人之秘密通信自由妨礙頗大，以往對此皆未重視，希望修法之後，通訊監察能依法執行，人權必會更有保障。

## 爭議調處辦法為會員解困惱

本會 6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台南律師公會會員與委任當事人因委任契約內容爭議調處辦法」凡本會會員因執行業務，與委任當事人間，就委任契約所生之爭議，得由本會會員或當事人向本會提出調處申請。調處相關規定如下：經本會會員或委任當事人提出調處申請後，理事長應按輪值表指派理監事乙名擔任調處委員，必要時並得增派一至二名理監事擔任調處委員，且指定至少一次以上之調處期日進行調處。調處期日前，由爭議雙方提出書面陳述，並附具相關證據。調處期日，由爭議雙方到場陳述意見，並作成調處成立或不成立之會議紀錄。調處之處所，除有必要於相關事實發生地、證據所在地或其他相關處所調查外，原則上於本公會舉行。調處程序中所提出之所有文書、證據，及調處會議所製作之結論紀錄，除爭議雙方



得為閱覽影印、法院辦案需要得為函調，以及本會理監事會得為調閱外，不得對外公開。該辦法全文請上台南律師公會網站查詢。

本刊訊

## 高爾夫會內賽 6/30 新化球場較勁

本會預定於96年8月26日假新化球場主辦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邀請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於6月15日假慶平海產召開，與會道長一致認為應盛大舉行，會中並通過於6月30日由本會先行舉辦會內賽。當日有道長、來賓約二十餘人與賽，第一組於12點30分開球，雖日正當中豔陽高照，但眾家好手仍無畏烈日，全力出擊，幸下半場山間吹起陣陣涼風，稍解暑意。下午5時許，各組陸續完賽，報回佳績。賽後於球場二樓餐廳晚膳及頒獎，淨桿前三名分別由李合法律師、蘇新竹律師及莊美貴律師獲得。並有莊美貴律師、蘇文奕律師獲得『遠桿獎』。及吳信賢律師、李合法律師、陳俊郎教授、蔡進欽律師、莊美貴律師獲得『近洞獎』。餐後全員滿載而歸，並相約8月26日留下冠軍獎盃。

本刊訊

## 【七月份新書通告】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96.07.04	交流雜誌 第93期	96.06
96.07.03	台北律師雜誌 第327期	95.12
96.07.06	司法周刊 NO.1344	96.06.28
96.07.05	法官協會雜誌 第9卷第1期	96.06
96.07.10	國家地理雜誌 7月號	96.07
96.07.10	法律扶助雜誌 17期	96.6
96.07.09	總統府公報 NO. 6751	96.07.04
96.07.09	台灣本土法學 第96期	96.07
96.07.11	司法周刊 NO.1345	96.07.05

##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18 號民事裁定簡評—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註1)學理上及實務上稱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示與一般假處分(系爭標之物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有所區別。

一般假處分之目的在於保全債權將來之強制執行，以確保本案判決內容之實現；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目的，則在於防止急迫之危險或重大損害發生(規制性假處分)，或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能迅速獲得相當於本案判決勝訴之結果(滿足性假處分)，以避免不可回復之損害發生或擴大。申言之，前者係以保全系爭標之物將來強制執行為目的，後者則以保護現有系爭之權利(法律關係)不繼續受危害為目的(註2)。因此，一般假處分須由主張有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對債務人為之，即以現在或將來本案訴訟之原告為債權人，被告為債務人(正向假處分)。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其聲請人則未必為主張權利者，即不限於現在或將來本案訴訟之原告，被告或債務人如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反向假處分)(註3)。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可使聲請人之某種法律關係(如通行權、



專利權、僱傭關係)或地位(狀態)(如董監事職權之行使)，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予以維持，或使聲請人暫時實現(滿足)與確定判決強制執行相同之結果(如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3項支付薪資、醫療費或生活費)，效力甚為強大，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533條規定，自有同法第526條有關釋明及命供擔保規定之準用，可不待言(註4)。惟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可否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6條第1項規定，准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免為假處分或撤銷假處分？乃具有爭議性之問題。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對此有所闡釋，值得探討。

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理由略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以與伊有基地租賃為由，占有使用伊所有系爭土地，惟伊否認有該租賃契約存在，故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而伊為避免龐大土地閒置或未充分利用卻需長年負擔重賦，乃於民國85年間向台北市政府申請都市計畫變更，將公司土地變更為金融服務專業區。嗣台北市政府公告實施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嗣伊依約向台北市政府辦妥市有土地使用行政契約，而再抗告人明知與伊已無租約存在，仍占有使用，企圖阻撓伊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陷伊面臨急迫之危險，使伊無法如期完成現有舊有建築物及停車場部分之騰空拆除，將造成伊因違約而生重大之損害。伊與再抗告人間就系爭土地租賃關係存否有爭執，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情。乃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經台北地院93年度裁全

字第2817號裁定准相對人提供擔保金新台幣二千萬元後，再抗告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就系爭土地為占有、使用、收益，並不得交予任何第三人占有、使用、收益。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與再抗告人間就系爭土地未具租賃關係存在為由，聲請如台北地院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暫時狀態之處分，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2項規定相符。又相對人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陳前情，已為釋明。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台北地院衡量雙方利益後，酌定擔保金額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核無不合。因而維持台北地院所為准予假處分之裁定，於法洵無違誤。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規定，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程序，除適用本法第538條至第538條之3之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保全強制執行假處分之規定。凡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性質相同之規定，均在其準用之範圍；性質不相容者，則不在其準用之列。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6條第1項規定，准許債務人之聲請，於假處分裁定內，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假處分，惟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其目的在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性質與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仍有不同，故上開准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免為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自無準用之餘地。再抗告人主張其因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受有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聲請許其供擔保，免為假處分，不應准許。再抗告論旨，非有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536條規定之目的，無非為平衡兩造間之權利

義務或利益而設。上述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同法第538條之4）。所謂準用，係法律明定將關於某種事項（法律事實）所設之規定，適用於其相類似之事項之上，實乃法律明定之類推適用（註5），如與被準用者性質相同之規定，即在其準用之範圍。此與學理上之類推適用，係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事項，應為相同處理」之基準同一。故判斷上開第536條之規定，是否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性質相同，應依立法規範目的及平等原則（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衡量之（註6）。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係在本案訴訟終結以前，迅速制止相對人之行為或立刻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以防止重大損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能迅速獲得相當於本案判決勝訴之救濟，其對相對人影響之程度，遠較純為保全將來執行之一般假處分為深。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殊有使相對人之權利義務或利益取得平衡之必要。尤其像公司經營權爭奪（董事會職權之行使）與專利權歸屬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由於企業之生命週期往往極為短促（尤以高科技業為然），公司之市值常在短期內發生懸殊變化，如予以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對經營者權益之影響至鉅。又專利權具有高度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企業產品是否構成侵害專利權，不易即時釐清，且其商機稍縱即逝，一旦法院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產品已面臨或遭受淘汰（註7）。自立法規範目的觀之，更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6條規定之必要，以免債務人受有難以彌補之重大損害。前揭最高法院裁定理由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其目的在防

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性質與保全強制執行之假處分仍有不同，故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36條）准許債務人供擔保後，免為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自無準用之餘地」云云，似有商榷之餘地。

附予說明者，本問題經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4日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亦未採前揭最高法院裁定之見解，而認「應依具體個案，依利益衡量原則定之」（註8），可供參考。

（作者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92年修正前之原第538條規定為：「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條文內容甚為簡略。
2.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立法理由。陳計男，民事訴訟法新論（下），頁781至782。李木貴，民事訴訟法下冊，頁10-38。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收錄於氏著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頁101以下。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載第109期月旦法學，頁52以下。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載第101期月旦法學，頁152以下。李木貴，「滿足的假處分之再認識」，載第97期月旦法學，頁50以下。
3. 許士宦，前揭文。鄭中人，「專利權之行使與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載第58期台灣本土法學，頁117
4. 沈冠伶，前揭文。
5.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2冊，頁21。鄭玉波，法學緒論，頁65。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頁131。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頁41至43。
6.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306。

7. 王文宇，「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制度」，載第 58 期台灣本土法學，頁 78。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公司經營權之爭奪」，收錄於氏著公司與企業法制，頁 79。劉連煜，「禁止董事行使職權之假處分」(上)，載第 1327 期司法周刊。  
馮震宇「從美國司法實務看台灣專利案件之假處分救濟」，載第 109 期月旦法學，頁 9。林大洋，企業法導論，頁 12 以下。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743 號民事裁定。
8.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35 號提案研討結果。陳計男，「論特別情事之撤銷假處分」，收錄於氏著程序法之研究(二)，頁 167。

莫恃官清膽氣粗 陳清白律師

瞎說姦夫殺本夫 真龍圖變假龍圖 (註一)

寄言人世司民牧 莫恃官清膽氣粗

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涉嫌強盜、強姦、殺人一案，歷經三審死刑定讞、非常上訴、再審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到日前更一審宣判，仍然判處三人死刑。這個案子，纏訟了十六年，一路走來，曲折跌宕，用峯迴路轉、柳暗花明還不足以形容。如果這是一齣戲，它的戲劇張力，絕對遠遠超過時下一些「歹戲拖棚」的連續劇。蘇案至今遲遲未能落幕，癥結在於當初警方搜證不夠嚴謹

，加上主嫌王文孝早已伏法，以致於全案疑雲重重、難以釐清，三人的命運依舊徘徊在生死之間。

這一夥人該不該死？審判的人認為，事證確鑿，罪無可逭；辯護的人，則反穿法袍、力竭聲嘶，抗議司法不公。究竟真相如何？說實在的，只有當事人心裡最清楚。筆者雖忝為律師多年，但沒有閱過全部卷證，實在不敢妄置一詞。那些聲援的人權團體，儘管熱血沸騰，大聲疾呼刀下留人，但法庭上講究的是證據，不是數人頭，哪怕聲勢再浩大，他們的吶喊，仍然不具任何決定性的力量。

文前的詩，是從武忠森大律師的書裏摘錄下來的。武律師學養精湛，當過法官、庭長、報社主筆、副教授，寫過不少法律與非法律方面的書，尤其他的「古事今判」，更是法律文學的經典之作。筆者不才，承武律師不棄，送我他的三本大作，其中「孔子離婚」書裏「包龍圖」篇中，說了這麼個故事，因為原文有點文白夾雜，我把它改寫了一下：

清朝初年，嘉興人宋某，考上了進士後，被派到福建省的仙遊縣當縣令。宋縣長這個人，為官清廉，不收紅包，但剛愎自用、孤芳自賞，常自比為包公再世，並以此自豪。

仙遊縣有個農夫姓李，家境貧窮，卻娶了個貌美如花的太太，這個太太不守婦道，與村裏的一個王姓監生<sup>(註二)</sup>發生姦情。李某因事去了四川，不知何故，一去三年沒有音訊，村裏的人都知道李婦與王某私通的事，由於許久未見到李某的人影，便以訛傳訛，都說李某已被姦夫淫婦共同謀害了。恰巧有一天宋縣令路過這個村子，忽然聞到路旁的井中有屍臭味，便派人下井撈取，結果撈上來一具



男屍，屍體早已面目全非，不過身材卻與李某非常相似，宋縣令因此認定李某確已被殺害，便立刻拘來姦夫淫婦痛加刑求，並判處二人死刑，在菜市口砍頭示眾。全縣老百姓對於宋縣令斷案如神，無不交相讚譽，甚至有人將這件事編成戲劇公演。某天，村子裏正在酬神演戲，演出的正是宋縣令巧斷李妻通姦害夫的戲碼。但說巧不巧，李某此時正好從外地返家，知道太太受冤而死，便向上級投訴，結果判處宋縣令抵命。仙遊人驚訝之餘，便寫了文前這首詩，譏諷這位以包公自居的宋縣令。

有句話說：「審判是神的工作」，話雖如此，但現實環境裡卻不得不由人代替神來執行這項任務，你想，面對錯綜複雜的案情，詭譎多變的人心，這份工作有多麼沉重。因為文章的需要，我把這首詩放在這裏，但絕無任何影射或指桑罵槐的意思。今天，蘇建和三人如果是真兇，結果卻因律師的本領高強而獲判無罪，對辯護的人而言，案子固然是贏了，但助紂為虐，有什麼值得高興的？相反的，如果他們是冤枉的，真兇卻因為有人成了替死鬼而逍遙法外，被害人的冤屈非但沒有因此而昭雪，反而製造了更多的冤屈，更多的被害人。

「果報」、「陰騭」之說，由來已久，可不可信？人言言殊，見仁見智，但就算不在乎傷不傷陰德，一想到人命關天，能不戒慎恐懼嗎？

註一：宋朝名臣包拯人稱包公，曾任龍圖閣大學士，故又稱包龍圖。

註二：國子監肄業的學生，地位相當於秀才，報考鄉試取中者即成為舉人。

書名：土東·伊朗手繪旅行

著者：張佩瑜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土東·伊朗手繪旅行》讀後

市面上旅遊書很多，但這本《土東·伊朗手繪旅行》特別精彩，自助旅行可以深入體驗當地民情風俗，旅途中又充滿不可預見的變數，如果是位天真又好奇的女子，那就更精彩了。作者是在台北教地理的年輕女老師，利用暑假2個月期間，以自助旅行方式，遊覽土耳其東部及伊朗兩個國家，一路上一邊寫一邊畫，本書就是她的日記，有趣極了。

作者自稱個性迷糊，卻又生性樂觀，隨遇而安，已具備自助旅行者的基本條件。多次旅途中遭遇困境，都能化險為夷，總有好心人伸出援手，尤其作者強烈的好奇心，對於新奇事物勇於嘗試，使她的旅程中充滿了驚奇和歡笑。

在伊朗有少數祆教徒，祆教就是拜火教，在阿拉伯人尚未將伊斯蘭教傳入伊朗之前，祆教是伊朗的本土宗教，祆教徒死後，要將屍體放在「寂靜之塔」，肉體由兀鷹清理稱為「鳥葬」，作者搭公車又走好遠的路，來到寂靜之塔，才發現寂靜之塔已變成大垃圾坑，原來祆教徒早就不用鳥葬了。伊朗的男人有健身俱樂部，外國女生也可以參觀，作者當然不會錯過，參觀之後還仔細一一畫下他們獨特的健身方式。為了看土耳其特有的國寶「凡貓」，作者冒著午后大太陽，走了一段路，結果凡貓培育中心沒開放，只能隔著鐵籠遠遠地看著凡貓，凡貓有什麼特別？一隻眼睛黃色，一隻眼睛藍色！

這本書圖文並茂，所有的文字包括封面、目錄，都是作者一筆一畫寫出來，每到一個地方必附上手繪地圖，如有特殊環境、風物，更發揮地理老師的本色，圖片加文字說明，唯恐讀者弄不清楚，如：行星風系、地形雨、通風塔、炭井，來到一個國家，先對地理、歷史作簡單的介紹。甚至在伊朗還訂製1件 chador，準備帶回台灣當上課教材，chador 是伊朗女性外出所穿黑色罩袍，從頭蓋到腳，作者稱之為「黑帳棚」，當作者的學生真幸福。

作者在土東及伊朗旅遊，都只跟1位台灣女子同行，在土東是 Linlin，在伊朗是第1次出國的 Fish，兩個東方女子在回教國家亂逛，多少會碰到困擾，可是勇敢的作者卻能順利克服。土耳其較開放，但也

會碰到「好像沒見過女人」的男人，在旅舍探頭探腦；到了伊朗更嚴重，剛入海關碰到的警察，假裝好心介紹旅舍，結果是1間破舊的旅舍，這還不要緊，晚上警察竟來到旅舍，跟作者聊一些相當「開放」的男女話題，還想進一步進房間聊天，害得作者一再強調台灣是一個保守的國家，到了半夜又來敲門，真不知居心何在

？走在街上會有人故意碰妳一下，起初作者還儘量隱忍，後來覺得不應姑息養奸，只要有人故意碰作者或她的旅伴，必定背包、水瓶齊下，邊罵邊揍，只有如此「恰北北」方是自保之道。最後在快離開伊朗時，竟在飲食店遭遇到騷擾，勇敢的作者決定報案，歹徒被捕後作者還要上法庭作證，因為歹徒否認犯罪，一定要被害人上庭作證才能判他的罪，看來伊朗也是採直接審理主義，警訊筆錄沒有證據能力。

其實作者碰到的人大多善良和氣，土耳其人尤其熱情好客，偶然向路人甲問路，竟被帶到家中參加女兒生日喜宴，還被招待好幾天，碰到路邊婚禮，立即被奉為上賓，吃路邊流水席外，樂隊還要開心地加演！

伊朗比較保守閉塞，沒有手機、信用卡、旅行支票，伊朗人說波斯語，難以溝通，連阿拉伯數字都是原始數字，外人看不懂，因長期遭美國經濟制裁，除了油價便宜外，物資相當缺乏，加以社會風氣保守，外國女子雖不必穿黑帳棚，但一定要包頭巾，頭髮脖子不能露出來，要穿長褲，上衣是過膝長衫，不能穿露趾的鞋子，不過伊朗人絕不是媒體所傳述的那麼邪惡，除了計程車司機對旅客會敲竹槓外，伊朗的子民都是善良、樂於助人。作者一上公車，後半部女性席必有人設法挪出位子(前半部坐男性)，下車還會一一與作者握手說再見，有一次與一小女孩同座，小女孩想找個東西送作者，找了半天只找到1包面紙，於是她送作者及同行旅伴每人1張面紙。

其實這是作者出版的第2本旅遊書，在兩年前作者曾遊歷土耳其西半部，第1個月住在伊斯坦堡的寄宿家庭，參加土耳其語課程，第2個月與旅伴嘉芸旅遊，途中結識好幾位新加坡、韓國的背包客，這本書是《土耳其手繪旅行》，跟本書一樣是有趣的日記，生動的圖畫，有好幾張細密精緻的圖畫，例如：賣羊皮鼓的店、有水池的清真寺、吸水煙的老伯伯，而作者洗土耳其浴、在死海游泳、觀賞土耳其迴旋舞，都是極有趣的經歷，是一般跟團的觀光客難以體會的經歷。

對於沒膽冒險的人，自助旅行是可望而不可及，只有像作者這麼有勇氣的女子，才能背著背包勇闖天涯，還可以邊走邊畫，帶給我們無限的歡樂。新加坡男生對作者說：「妳畫得這麼好，當地理老師實在太可惜了！」。

附記：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到作者的網站上瀏覽有趣的圖文。

<http://www.csghs.tp.edu.tw/~peiyu>

## 大陸最高法院規定執行案件期限 ©程高雄律師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規定」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公開的若干規定」從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規定」對執行案件的辦理期限作出嚴格規定。被執行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的案件，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6個月內執結，非訟執行案件一般應當在立案之日起3個月內執結。

人民法院應當在立案後7日內確定承辦，承辦人應當在收到案件資料後3日內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書，通知被執行人按照有關規定申報財產，責令被執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並通知申請執行人提供被執行人財產狀況或財產線索。被執行人在指定的履行期間內有轉移、隱匿、變賣、毀損財產等情形者，人民法院在獲悉後應當立即採取控制執行措施。

根據案件情況，承辦人應當在1個月內完成對被執行人收入、銀行存款、有價證券、不動產、車輛、機器設備、知識產權、對外投資權益及收益、到期債權等資產狀況的調查。另一項1月1日開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公開的若干規定」明確規定，人民法院受理執行案件後，應當及時將案件承辦人或合議庭成員及聯繫方式告知雙方當事人。

最高法院明確規定，人民法院應當透過通知、公告或者法院網路、新聞媒體等方式，依法公開案件執行各個環節和有關信息，但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等法律禁止公開的信息除外。

筆者註：大陸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目前發現許多弊端，可能產生之現象為：

- (一) 債務人勾串執行人員故意拒延執行，以利脫產。
- (二) 多數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可能只有一位債權人取得債權。

## 法扶會台南分會三週年感恩茶會

### 正義伸張，受扶助人現身說「感謝！」

◎卓平仲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是全國 20 個分會中，最早開辦的 5 個分會之一，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屆滿三週年，法扶會於 96 年 7 月 6 日上午 11 時在會址會議室舉辦三週年感恩茶會，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林大洋院長、台南律師公會吳信賢理事長、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美月理事長及數十位扶助律師蒞臨參與盛會，會中並邀請該分會扶助個案的受扶助人及其扶助律師現身說明扶助歷程及結果，受扶助人對該分會的熱心扶助，皆一再表示感謝，場面溫馨。

林國明會長致詞時首先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是根據法律扶助法設立，由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法扶會台南分會成立 3 年來，受理案件逐年遞增，去年（95 年）受理 1895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者有 783 件；今年上半年申請案件激增到 1079 件，准予扶助案件也達 471 件，比去年的成長兩成，但今年司法院核准經費卻減縮兩成，所以分會的經費使用都花在刀口上。又去年 1 月到今年 6 月，分會受理婦女、親子申請案類有 929 件，准予扶助有 341 件，顯見婦女、親子問題應受到社會更多重視。

林國明會長並表示法扶會台南分會目前有 6 位專職人員與 101 位扶助律師。未來工作重點有三，其一為延續「法扶下鄉」精神，與台南縣市各區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警局等較易接觸民眾的單位及關懷弱勢族群團體成立法律扶助支援網，藉著轉介管道的暢通，使更多民眾可以迅速利用法扶資源，達到「法扶零距離」的目標。其二為具體協助台南市安南區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污染受害民眾，擬聘任兩名專職律師參考美、日公害賠償事件的處理，辦理相關求償程序。其三預計今年 9 月起，對強制辯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與台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的扶助項目，希望能使台灣犯罪嫌疑人与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人權保障達到國際標準。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林大洋院長致詞表示，法律扶助新制是司法改革一項重要工程，是司法現代化的一個里



程碑，法律扶助對弱勢受扶助人提供必要的協助，不僅加強和落實人權的保障，對法院訴訟制度的推展也有極大的助益，使訴訟程序進行更順暢，更有效率，達到司法公平正義的目標。

台南律師公會吳信賢理事長致詞表示，以他身為法扶會台南分會第一任會長的經驗，社會上不懂法律，不知道尋求法律扶助的弱勢民眾很多，甚至陷入法律程序的困擾，因而對社會有所埋怨，對國家司法制度產生不滿和失望，但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幫助，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真正關照到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實質的精神。吳理事長並指出法律扶助制度應擴及對全國的民眾，提供法律上的關懷，使全民能認識其法律上的權益及法律上應行的程序，對國家社會的安定也有助益。吳理事長並承諾將一秉以往兩會一家的精神，繼續由公會提供法扶會台南分會更多的支援。

一向對女性議題的投注與倡導不遺餘力的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邱美月致詞表示，很多家事、婚姻事件的當事人因不懂法律而在情理上不斷的拉扯，造成雙方更大的傷害，透過法扶會台南分會在調解及訴訟程序上的輔導，幫助很多。邱理事長並率領女權會幹部陳秀峯教授等人特地獻上「歌仔戲版」的生日快樂歌，並期許法扶會台南分會能深入台南地區各角落，服務每個需要扶助的民眾。

會中並由台南高分院林院長代表法扶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頒贈「功在法扶」琉璃獎牌乙面給創會會長吳信賢，肯定其在擔任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時的辛勞付出。此次感恩茶會為展現成果，特別邀請三位受扶助婦女現身說法，並由承辦之扶助律師陳文欽、蔡麗珠、徐朝琴陪同說明扶助之歷程。

## 探考日據初期臺南地方法院原址及院長官舍址（下）

◎謝碧連

### 日據臺初之臺南地方法院原址

臺灣縣學：

康熙 34 年（1693 年）高拱乾編『臺灣府志』載：「臺



灣縣學在東安坊，康熙 23 年（1684 年）知縣沈朝聘建。29 年知縣王兆陞捐俸重修，改砌櫺星門，偉然壯觀，後為啟聖祠并為教官廳舍」。

清領臺首任臺灣知府將毓英於康熙 20 餘年間（1680 年代）編『臺灣府志』載：「臺灣縣學未建，康熙 23 年（1684 年）原任知縣沈朝聘，就偽遺房屋修改為文廟，崇奉先聖先賢牌位，春秋祭祀，在東安坊」。

是康熙 23 年間，知縣沈朝聘利用鄭氏遺留之房屋改建為縣文廟，至康熙 29 年（1690 年）知縣五兆陞添建啟聖祠并為教官辦公廳，始兼為縣學，即臺灣縣學。

依同治 10 年（1871 年）『福建通志，臺灣府』所載「臺灣縣學」之沿革載：「臺灣縣學在東安坊。康熙 23 年（1684 年），知縣沈朝聘建，前為殿後為啟聖祠。」29 年（1690 年）知縣王兆陞修。42 年（1703 年）知縣陳瓚建明倫堂於殿右（瓚自為記）。44 年（1705 年）知縣王仕俊成之。明年舊令陳瓚來為巡道，以啟聖祠方向與正殿相左，乃改建啟聖祠（瓚自為記），知縣俞兆岳教諭鄭長濟鑿泮池。59 年（1720 年），署縣王禮修門牆。雍正間，邑貢生陳應魁建櫺星門於泮池南。乾隆 8 年（1743 年）諸生張元華等修崇聖祠（熊學鵬記）。40 年（1775 年）邑紳陳名標，陳朝樞等議大修，有楊方氏願割地拓其西畔，乃改建焉。殿廡門池如制，殿之北為崇聖祠，改舊殿址為今明倫堂，堂下東廂為碑亭。知府將元樞捐貲續成之，并制禮樂器。58 年（1793 年），教諭黏繼任修。嘉慶 9 年（1804 年），知縣薛志亮，教諭鄭兼才捐修，邑紳林朝英獨任之，於是增正殿高 2 尺有奇，廣露臺左右各 4 尺，護以石欄，殿廡週圍改用石柱，新明倫堂廣宮牆丈有 6 尺，置宰牲亭，修祭器。名宦祠在崇聖祠左，鄉賢祠在崇聖祠右，教諭宅在明倫堂後，訓導宅在明倫堂。可見臺灣縣學即臺灣縣文廟與臺灣府學即「全臺首學」之孔子廟規模相埒。『台南市讀本』所謂「可比孔子廟之規模」不虛。

「安平縣雜記」（作者不詳，相傳於光緒 20 年間所編）安平縣學教諭欄載，「秩正八品（原臺灣縣學，光緒 14 年改），則『安平縣學』為原『臺灣縣學』。上列福建通志，臺灣府之「臺灣縣學」文內有「知縣陳瓚建明倫堂於殿右（瓚自為記）」。陳瓚廣東海康縣人，康熙甲戌（33 年，1694 年）進士。從福建古田縣，於康熙 41 年（壬午，1702 年）調臺灣知縣。康熙 43 年（甲申，1704 年）內調刑部，經兵部郎中，嗣升四川學政道。康熙 50 年（庚寅，1711 年）升臺

廈兵備道。康熙 54 年（乙未，1715 年）調偏沅巡撫。嗣調直轄臺灣之福建巡撫，於任內去世。附遺留碑記：

重修臺灣縣學碑記 偏沅巡撫陳瓚

憶予以壬午春調任臺令，臺邑廟學先為偽弁住宅，湫隘弗：兼歲久屋材朽蠹，漸就傾圮。而明倫一堂，在蔓草中，未有議創者。予謂此乃為政第一事，不可或緩：即具狀詳請各憲，尋得報「可」。遂殫力拮据，首於廟左隙地，建明倫堂。以是年冬杪興工，越歲三月告成。隨謀改造文廟，因舊地而式廓之。選匠往會城購料，業已平基定向，予適奉文行取。時在甲申初春也，不已捐金留府庫，為工費資而去。身雖去而心惓惓，每以廟學未成為一憾事。

迨庚寅秋，予叨持使節東來。謁廟循覽，規模雖粗具，而啓聖一祠尚仍舊立向，且與文廟相左，兩廡不蔽風雨，心焉戚之。先捐俸，委臺令周環築牆以肅內外，因郡庠大費修整，未遑議及邑庠。至乙未春，郡庠幸煥然易舊。正在私心經營，而予又奉「補授偏撫」，予曰「是不可或緩」。乃星夜鳩工庀材，改啓聖祠方位與文廟稱。兩廡則撤舊更新，又添建名宦，鄉賢二祠，為吏治，風俗示動，了前願焉。

雖然，予非有所利乎此，而欲自為功也。董子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夫建廟修學，正誼，明道之大端也。予竊謂，不計功未嘗無功，不謀利未嘗不利，未有調為臺道者，而予得調臺道。」臺道歷任，未有擢為撫軍者，而予得擢偏撫。皇恩不次援擢，何莫非先聖先賢及臺地山川之神，默祐之乎？前後九載，飲鹹食淡不為不久，兩荷異數移遷不為不速。予不負臺，臺不負予，此感彼應，理固然也。顧吾黨之士，篤信斯理。處而讀書，務為端人正士！出而筮仕，務為循吏良臣。庶不負茲地山川之鍾靈，而為聖賢所擯棄，則予數年惓惓之苦心，其亦可無憾也夫。」

此碑文為陳瓚授命「偏沅巡撫」而尚未到任仍在臺所撰，故其銜具「偏沅巡撫」。按「偏沅巡撫」於康熙 3 年設於湖南省長沙，雍正 2 年改為「湖南巡撫」。又文內之「郡庠」為「府學」則指「臺灣府學」之孔子廟。「臺邑廟學」指「臺灣縣學文廟」。陳瓚為一代廉能之吏，曾面謁康熙帝 4 次。

上列「福建通志，臺灣府」之「臺灣縣學」沿革文內尚有「熊學鵬記」係指乾隆 8 年（癸亥，1743 年）為巡臺御史熊學鵬所留之碑記，文載「欽惟世宗憲皇帝（筆者註：世宗皇帝為「雍正」）溯道脉之淵源，極典章之明備，追封

孔子五代王爵，巍巍乎禮制攸隆，超越前古矣。臺灣海外荒服，自入版圖，仰沐熙朝教化，迄今六十餘年。癸亥夏，余奉使茲土。臺令楊子為余言，崇聖祠乃前觀察陳公所建，今且傾圮，宜圖修葺。隨有諸生張元華等各願捐囊以助，不數月而工竣，請余一言勒石。余思化民成俗，教學為先。前人倡造學宮，規模既已肇啓，則後人紹述前哲修葺，應有成功。茲元華等以邊末之寒儒，為捐修之義舉，俾舊宇煥然一新，用光夫尊師重道之盛典。於以覘諸生向學情殷，從此爭自濯磨，日新月盛。臺雖僻遠，行見人文蔚起，比隆於中州矣。是為記」。

臺灣縣學設有生員名額并置學田收租以維經營之費用。依同治 10 年（1871 年）之『福建通志，臺灣府』載：學額：稟膳生員 10，增廣生員 10。嘉慶 15 年增設稟增各 5 名，共各 15 名。歲試取進文武童生各 12 名，科試取進文童生 12 名。嘉慶 12 年，各酌加 1 名，共各 13 名。武童如舊。道光 8 年，奏准粵籍生員，臺、鳳、嘉、彰 4 縣各加進 2 名，合原額取進文童共各 15 名。學田：實收租粟 21 石有奇。乾隆 2 年（1737 年）府學撥歸 80 石，定為例。30 年（1765 年），邑人楊志申捐租粟 166 石 6 斗零，又捐租粟 190 石。嘉慶 11 年（1806 年）邑紳林朝英捐置田租 142 石。

安平縣學，曾是臺灣府附郭臺灣縣文廟，其廟學，相埒於臺灣府學之孔子廟。日據臺初，充為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允可具顯其威懾。

### 臺南地方法院長官舍址

校士院：臺南地方法院廳舍原址為臺灣縣學，已如上述。依日，昭和 14 年（1939 年）臺灣教育研究會編「臺南市讀本」載：「臺南縣學址」：今から二百七十年餘り前に建てたので開山町法院長官舎の西隣にある。とは孔子廟に劣らぬ大きなのであつたきうだ」。(譯：「臺南縣學址：(註：即臺灣縣學址)：距今 270 餘年前所建，在開山町(註：今開山路)法院長官舍之西鄰，原可比孔子廟之規模。」則臺灣縣學之東鄰為地院長官舍。

乾隆 6 年（1741 年）劉良璧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附「臺灣縣圖」(附圖二)。乾隆 12 年（1747 年）范咸編『重修臺灣府志』附「臺灣縣圖」(附圖三)。乾隆 17 年（1752 年）王必昌編「重修臺灣縣志」「城池圖」(附圖四)。乾隆 29 年（1764 年）余文儀編「續修臺灣府志」附「臺灣縣圖」(附圖五)，均可看出「縣學」東鄰為「校士院」。(註：王

必昌編「重修臺灣縣志」所附之附圖（四），「縣學」東鄰「貢院」。按：試士之所曰「貢院」，宋史「選舉志」：「景德4年，命有司詳定考校進士程式送禮部貢院頒之諸州」。而考即校，則考試取士之所，謂「貢院」，亦謂「校士院」，又稱「考棚」。依各圖可看出「縣學」及「校士院」均南間，「校士院」在「縣學」之左，為「縣學」東鄰。

同治10年（1871年）『福建通志臺灣府』載「校士院在東安坊，縣學左…」更可為証。清以臺灣入其版圖，於康熙25年（1686年）經分巡臺廈兵備道周昌以在臺灣開科考試為請，呈准。各文廟崇光聖，旁置衙齋作講堂。歲科考文武生徒，分進府學，縣學為生員，稱「秀才」又稱「茂才」。生員應科及格赴省會參加鄉試考校及格為「舉人」。「舉人」赴京參加會試及格為進士。設於臺灣府之「校士院」為考校臺灣士子之所。此「校士院」係乾隆4年（1739年）巡臺督學單德謨奏請建。乾隆17年（1752年）下詔，以巡道兼提督學政。具後歲科校士於道署，校士院遂曠。（註：道署址為今永福國民小學）。

萬壽宮：舊稱人君壽日為萬壽節。清代在臺灣府初設龍亭於孔子廟明倫堂「於是日吉祥進賀。後嫌狹窄，康熙50年（1711年）臺廈兵備道陳瓚擇地於永康里建萬壽亭。亭高二層，前立午門，旁列朝房，亭後為祝聖殿慶賀其中。56年（1717年）臺廈兵備道梁文科重修，環以牆，東西闢門，東曰「敷文」，西曰「振武」。60年（1721年）因颶風而頽圯。雍正元年（1723年），各官重建，後置僧舍，凡遇萬壽節文武各官齊到萬壽亭行慶賀禮。乾隆17年（1752年）巡道金溶，知府陳玉友以該萬壽亭，距府城外三里許，遇慶賀需啓、閉不便，乃仍設龍亭於孔子廟明倫堂行禮。

乾隆30年（1765年）知府蔣允焄於已曠之校士院建萬壽宮。

嘉慶12年（1807年）謝金鑾編『續修臺灣縣志』收錄蔣允焄之「新建萬壽宮碑記」。

### 新建萬壽宮碑記

今國家皇靈鬯早，東西南朔，拓地各數萬里。敷天之下日域月窟，孕育涵濡，罔不率俾。誠所謂「溥有形而歸景，罄無外以宅心」者矣。

臺雖荒服，「職方」所不紀，而東腸勞耳，勸髮紋身，猶是含生之類，髮齒之倫。凜天威於咫尺，據帝社於無疆，尊親之戴，無遠邇一也。郡治祝聖宮，康熙50年前巡道臣

陳瓚建，在永康里距城 3 里許。每大慶典出郭門，廢啓閉，甚不便之。今上御極十有七年，文武僚采，議就郡庠明倫堂設龍亭行禮，蓋一權宜之計。而永康舊址亦廢為僧舍，就荒。歲甲申，臣余文儀觀察茲土，議改建。會朝命陳臬全閩，臣蔣允焄猥承其乏。伏念環海千數百里，戴天子聲靈旁魄四塞，翹首跂足，拱於皇圖，而大小臣工，奉巽命，行萬里，依附日月之光與優游輦轂之下，遐邇一體者，惟此對揚天休，血氣尊親之大義，祠官祝釐，是烏可已？詢茲僚庶，僉謀曰同，涓吉有日矣。天子注意海疆，簡巡方，寄心膂，臣奇寵格實肩茲任。節麾甫至，蓋從行幄間，瞻仰宸躬，而奉天顏之喜，以諭此逖臣者，望闕之情彌切，戴天之念彌殷，止基迺理不可後已。

舊東安坊有公廡，部使者校士院也。自學政歸巡道，局鑰久矣。前歲間，巡道臣四明因海東書院舊規隘陋，假為多士弦誦所。今書院已擇地剏建。臣等敬謹相度，衣冠肅穆之會，無逾於此。嵇體制，崇規模，鳩工庀材，式廓聿增，於以奉龍幄，崇禮事，斯依日月之光，與輦轂等也。費雖甚鉅，而情出至順。經始於乙酉年 6 月 22 日，越丙戌年 2 月初 3 日工竣。諏吉告成，肅瞻扃於闕下。東班巡道臣奇寵格，知府臣蔣允焄，臺訪同治臣徐德峻，淡水同治臣李浚源，臺灣縣知縣署淡防同知臣陶紹景，臺灣縣知縣臣趙愛，鳳山縣知縣臣譚桓，諸羅縣知縣臣張所受，彰化縣知縣臣韓琮，西班臺鎮臣楊瑞，臺協臣趙一琴，此協臣觀柱，城守參將臣張鎡，南路參將臣戴廷棟，鎮標中營遊擊臣趙文光，左營遊擊臣趙宗瀾，右營遊擊臣戴續，咸歡忭鼓舞，申祝無疆。而臣蔣允焄得拜手稽首而言曰：禮，大夫士下公門，式路焉。凡以有赫之聲靈，起無方之恭順。惟地有特崇，斯情有共致。今使尊親之戴，雖在絕域殊方，無不有聖天子至其耳目，則斯藻殿之設，禮制之崇，豈非教民敬，教民順，一道德，同風俗之要術哉？臣蔣允焄謹百拜稽首而為之紀。

此碑未存，待日後之出現。

蔣允焄，字為光，號金竹，貴州貴筑人。乾隆 2 年（1737 年）。25 年（1760）知漳州府。28 年（1763 年）移知臺灣府。34 年（1769 年）擢分巡臺灣道。廣文教，興建利民。36 年（1771 年）改海坊汀漳道，40 年（1775 年）遷按率使。

嘉慶 12 年（1807 年）謝金鑾編『續修臺灣縣志』附「城池圖」（附圖六）「縣學」東原「校士院」已建為「萬壽宮」。

乾隆 40 年（1775 年）知府蔣元樞修建「萬壽宮」，留碑記。及萬壽宮圖碑（附圖七、八）碑均存南門路大南門碑林。又有漢滿文字合璧之「萬壽宮下馬碑」，碑存延平邵王祠文物館地下陳列室（附圖九）。

恭修萬壽宮碑記

洪惟我

國家

景運邳隆，聲教四訖誕及海表日出之鄉置設郡邑臨以監司  
領之郡守丞倅佐之各邑宰分治之，又周布水陸營伍統諸總  
鎮，而協防參稗以次羅列凡庶僚百司暨旅弁戎長之屬均自  
內地擢移責以職任皆王臣也夫歌下武者曰媚茲一人詠卷阿  
者日媚于天子先闕廷望瞻濶遠然葵忱所嚮詎判邇遐則夫祝  
釐朝

正之有其所宜所宜崇煥汛結焉懿鑠哉典至鉅也郡中  
萬壽宮自前按察使臣蔣允焄守郡時恭建者地既博敞規模亦  
肅越今十餘歲臣元樞來守郡每值拜舞屆辰仰瞻

殿陛恒惕惕然思所以增其彤采屹其棟阿者久之爰謹練日程  
工次第構飾雲綵龍栴炳煥海隅既訖功乃拜手，稽首作頌曰  
於昭聖化汜濩海東疆索式廓省僚攸同榮光在川瑞氣在嶸有  
慝斯消有年斯豐迺規迺矩

紫宮是崇芝栢戢香華蓋龐鴻軒翥九鳳蚴蟉五龍歛施溟渤駁  
蔚巖從億萬斯年

壽獻華嵩百僚師師咫尺景從福建臺灣府知府臣蔣元樞謹  
泐。

蔣元樞，字仲升，江蘇常熟人。舉乾隆 24 年（1759 年）鄉荐。歷任福建知縣，廈門海防同治。乾隆 40 年（1775 年）知臺灣府事，41 年（1776 年）護任分巡臺灣道。兼理學政，廣文教多建設。創置俱勒石紀其事，考臺灣史者，至今珍之。

萬壽節前一日結綵於各衙門，文武各官并齋沐，由臺灣知縣率所屬隨臺灣府知同文武宮赴府學（即孔廟）明倫堂習儀，當日清晨，四鼓穿蟒袍、補服，五鼓齊到萬壽宮。文武分東西班，司班唱「班齊」。司禮唱「跪、叩首」，行三跪九叩禮，「興、平身」，樂止。司禮列班首升自東階，詣香案前，唱「跪」，傳唱「眾宮皆跪」。執事者以表跪授班首捧置綵亭中，即於露臺下跪送。由海船費送至福建總督部院衙門附進。

表箋載：



福建臺灣府知某等誠懼誠忤稽首頓首上言，伏以德統乾元，

首正六龍之位，建用皇極，宏開五福之先。

恭惟

皇帝陛下，率育蒼生，誕膺景命。撫時出政，八風順而嘉穀蕃昌，受籙敷猷，萬國寧而俊民樂育，太平有象，歷服無疆。臣等恭遇熙朝，欣逢聖誕，身羈職業心戀闕廷，伏願玉燭長調，慶雍熙於九牧，金甌永固，登仁壽於萬年。臣等無任瞻天仰聖，踴躍懽汴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

元旦，冬至，亦在此萬壽宮朝賀，儀式悉依萬壽節。

其恭維之態溢於表，醜顯古代為官「拍馬屁」之極。

日本明治 35 年（1902 年）臺南廳編『南部臺灣誌』第九編「雜事」古蹟載「萬壽宮：城內東安坊二在り，乾隆三十年台灣知府蔣允焄改建セシ所ニシテ，皇帝ノ萬壽節ヲ冬至上元，二節ニ行ヒ，百官朝賀セシ所ナリ，明治三十年台南地方法院，宿舍ニ充ツ」。(譯：「萬壽宮：在城內東安坊。乾隆 30 年（1765 年）由臺灣知府蔣允焄改建。百官為皇帝萬壽節分冬至，上元之二節，行朝賀之所。明治 30 年（1897 年）充為臺南地方法院宿舍」)。參照上述臺灣教育研究會編「臺南讀本」所載「台南縣學在法院長官舍西側，而台南縣學（臺灣縣學）為臺南地方法院原址，則臺南地方法院長官舍為萬壽宮址無疑。

坐落門牌府前路 1 段 63 號臺南地方法院長官舍，昔為校士院，為考校士子之所，亦曾為海東書院。後建為萬壽宮，為臺灣知府蔣允焄諏擇之吉地。官舍距今已有百餘年歷史為日據時期典型日式高等官邸百年古樹鬱蒼，宜指定為古蹟。其南側之府前路 1 段 85 巷有一群日式之法院宿舍，其中之 23、29、49 號，3 戶門前各有一組圓石柱，徑約 20 公分，地面高 2 公尺餘，疑為前述「福建通志臺灣府」所載「嘉慶九年邑紳林朝英捐修臺灣縣學時，殿廡周圍所用」，遺留石柱（圖十）宜以古物保存。此一帶為萬壽宮及臺灣縣學址，疑有埋藏多量古物，將來改建須留意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行事。

宿舍西側有「仁厚境福德祠」香煙鼎盛（圖十一），入口樹立「仁厚境」碑（圖十二）其西側為開山路 1 段 151 巷，應為昔日之「仁厚境街」之迹。「南部臺灣」及「南臺灣」所載之「仁和境街」，應係「厚」「和」之音訛。

本文參考資料

- 1、蔣毓英編「臺灣府志」。
- 2、高拱乾編「臺灣府志」。
- 3、周元文編「重修臺灣府志」。
- 4、陳文達編「臺灣縣志」。
- 5、劉良璧編「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 6、范咸編「重修臺灣府志」。
- 7、王必昌編「重修臺灣縣志」。
- 8、余文儀編「續修臺灣府志」。
- 9、謝金鑾編「續修臺灣縣志」。
- 10、福建通志臺灣府。
- 11、安平雜記。
- 12、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
- 13、臺南廳編「南部臺灣誌」。
- 14、南部物產共進會協贊會編「南部臺灣」。
- 15、南部物產共進會協贊會編「南臺灣」。
- 16、臺灣教育研究會編「臺南市讀本」。
- 17、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吏」。
- 18、謝碧連編「日據時期臺灣司法制度」。(台南律師公會刊印)。
- 19、謝碧連著「父子雙進士施瓊芳與施士洁」(台南市政府刊印)。

## 溪頭聯誼會花絮

◎翁瑞昌律師

舉辦大型團體活動最怕碰到下雨颱風，尤其是戶外活動，而且大型活動，大多很早就敲定日期，住宿、餐飲、交通都已決定，不可能遇雨就要更改。

以往全國律師聯誼，大多選在夏、秋季舉行，秋高氣爽本來就不易下雨，夏天，颱風來不來，還可以賭一賭，畢竟颱風天少，出大太陽的機會多。可是自從兩年前改為5、6月間舉辦，梅雨季成為承辦單位的噩夢，梅雨季下雨的日子多，不下雨的日子少。5月間全台氣溫超高，熱死了好幾個老農夫，還創下破紀錄的高溫，沒想到6月就下起大雨，到處傳出淹水的災情。

兩年前本會舉辦全國律師聯誼，也是碰到下雨，一直下到報到當天早上，去年新竹公會主辦，在淒風苦雨中遊南寮，今年全聯會謝文田理事長為祈望老天放晴，特地與夫人一起吃齋5天，果然聯誼會第1天，溪頭的雨變小了，時下時停的小雨，不太會影響活動，第2天竟然滴雨未下，天色也開朗許多。等活動結束，回到山下，傍晚即下起大雨，這裡已不是謝理事長的「管區」，何況活動也結束了。

※ ※ ※

律師們工作忙碌緊張，舉辦全國律師聯誼，可以讓律師們攜家帶眷到外地走走，觀光旅遊，舒解壓力，培養親子情感。許多年輕的道長都是夫婦子女一起參加，有的孩子還在吃奶、坐娃娃車，真辛苦這些偉大的爸媽。

也有資深道長參加這次盛會，台中的武忠森律師，腳力強健，身手靈活，他開玩笑地用閩南語說：「我 85 歲而已！」，來自新竹的吳天惠、蘇岡律師夫婦，吳律師已 78 歲，蘇律師 76 歲，兩人還穿情侶裝，相偕攜手參加每一項活動，真是鸚鵡情深老當益壯。

翁院長也不遑多讓，第 2 天清早 6 點 45 分，就健步如飛，往大學池步道健行，翁院長平易近人，座車是一部老舊的 CEFIRO，晚上住溪頭森林遊樂區的小木屋，輕車簡從毫無大官出門的氣派。

※ ※ ※

舉辦大型活動，雖然只有一天、兩天，可是事前的籌備是累死人的事，從構想、規畫，四處看場地，選訂路線，都要經過多次討論，實地勘查，才能定案，雜七雜八的事很多，要印製名牌、編活動手冊，訂製紀念品，花錢像敗家子，每個人累得像條狗。

這次活動手冊頁數不多，但很精彩，全部彩色雪銅印製，除了活動行程、晚會節目表之外，還有南投律師公會簡介，及表演節目簡介。活動手冊的封面，是全聯會謝理事長的油畫，畫的正是溪頭大學池，別具意義，第 1 頁也是謝理事長的畫，名為「律師的調色盤」，以畫作、畫具為主題，色彩繽紛的靜物畫，謝理事長還寫上他的心聲：「人生如同調色盤，是黑白或彩色，要由自己來決定。」，真是雋永銘言。

主辦單還致贈與會人員一頂帽子，一支小扇子、兩罐茶葉的禮盒及茶梅一包，並致贈南投縣政府編印的《十全十美南投行》一套，共 12 本摺頁，介紹南投名勝古蹟、物產風景。這些貼心的禮物，皆是在年輕的朱文財理事長領導之下，由執行長林益輝律師及總幹事楊燕玲不眠不休地努力，所獲得的成果。為此楊燕玲小姐瘦了 8 公斤，謝理事長說，真是最佳的減重方法！

※ ※ ※

南投公會的律師都很年輕，開朗、活潑，個個多才多藝，活力十足，在摸彩活動，特獎是 32 吋液晶電視，由鄭雪櫻律師抽中，超級第一特獎是華碩筆記型電腦，由趙惠如律師抽中，當她們上台領獎，台下大叫「乾杯」，於是兩位女律師端起滿滿的一杯紅酒，二話不說一飲而盡，真是豪氣干雲不讓鬚眉。

摸彩進行到最後，施部長拿出他的新作《法律做後盾—從法律書學不到的致勝法則》，供為摸彩獎品，書上有施部長簽名，頗具意義。

## 高雄台南公會合辦峇里島 5 日遊 享受南洋風光悠閒度假

本會首度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峇里島麗池卡登+VILLA 雙 SPA 5 日遊」，由於正逢端午節連假，只要請假 2 天，雖然是高檔行程，團費不低，仍獲得同道們的喜愛，為求公平起見，事先約定於 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傳真報名，名額 32 人，額滿為止，果然一開始報名，不到 10 分鐘就全部額滿，後來一再商請旅行社增加名額至 44 名，仍有不少向隅同道。

此次旅遊本會有 12 名同道參加，由本會顧問翁瑞昌律師任副團長及 A 車車長，高雄公會理事吳建勳律師為團長及 B 車車長，還有些遠從台北、台中、嘉義趕來參加的同道，可見這個行程頗受歡迎。

14 日上午 6 時 20 分台南的同道在忠義國小前集合乘車到小港機場，與高雄及各地的同道會合，搭乘遠航班機直飛峇里島，號稱「人間最後的天堂」的觀光聖地，似乎是成雙成對的年輕人的天下，只有我們這一團，老老小小，而且人數超多。抵達峇里島，先到 Blue-Point 渡假村享用下午茶，正巧，夕陽西沈海景絕美的教堂正在舉行婚禮，大家一面看著洋溢著幸福的新人到處拍照，一面欣賞壯麗的海景。晚上入住水明漾 Villa/ Pool，是由 2 或 3 個房間合為一個獨立的別墅，院子裡有專用游泳池，共用開放式的客廳廚房，臥室及浴室極為寬闊舒適，是個適於渡假休閒的旅店。

15 日上午參觀石雕街及馬氏木雕坊，接著去聖泉廟，這是印度教的聖地，有許多印度教徒在祭司的主持下虔誠祭拜，水池中源源不絕的清泉，供印度教徒沐浴祈福，不分男女，圍著紗籠就下水池洗澡，整個聖泉廟擠滿了祭拜的印度教徒及好奇的觀光客。中午在烏布吃著名的「鱒

鴨套餐」，餐廳內有庭園水池，大家在開放式的涼亭中用餐，鱒鴨用烤的，加了很多香料口味極重，配菜有的又鹹又辣，有的苦中帶辣，口味獨特，下午參觀人潮洶湧的烏布老街及烏布皇宮，有人逛老街，有人在路邊喝咖啡。傍晚喝下午茶，再進大飯店吃自助餐。

16日上午先去海神廟，矗立在海中巨巖的海神廟，風景壯麗，通往海神廟的道路時常被海水淹沒，除了祭拜的印度人外，觀光客大多只在岸邊拍照。接著到阿漾河泛舟，搭乘6人一艘的橡皮艇，順流而下，喜好冒險的年輕人可搭2人一艘的獨木舟，比較刺激，沿途有巨岩湍流，雖不甚驚險，獨木舟仍難免嘗到翻船的滋味。下午及晚上，A、B車團員輪流享用LULUR-SPA兩人四手的護膚按摩療程，在芳香精油、乳液按摩，去角質磨砂美體之後，享用浪漫的花瓣浴，令人全身舒暢徹底放鬆。晚上參加這項療程的團員，下午到「神鷹廣場」參觀，山崗上有巨大的銅像極為壯觀，當晚住入著名的麗池卡登酒店。

第2天不用晨呼，11點才集合，大家可以睡到自然醒，也可以在酒店內享用淡水、海水等不同的泳池，或到專屬海灘望海閒坐，渡過悠閒的時光，中午參觀咖啡工廠，大家採購頂級的印尼黃金咖啡一公豆，下午是熱石SPA及頭部護髮療程，在3個小時內，用精油及熱石按摩身體，並以熱石觸壓穴道，真是難得的體驗，護髮療程則兼有頭部按摩，使大家容光煥發，身心輕鬆。

傍晚逛庫塔洋人街及Discovery—center mall，晚餐在「阿甘蝦館」用餐，仿照「阿甘正傳」男主角阿甘開的蝦館，有美式炸蝦、烤蝦及肋排等美食，令人沈浸在美式小酒館悠閒懶散的氣氛之中。

最後一天仍不用早起，在享用酒店各種設施後，匆忙採購瓷器及土產，吃過港式飲茶，搭機飛回小港，台南的道長再乘車回到台南，結束6天5夜悠閒的渡假之旅。

## 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 96 年度 7 月份 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銀座日式料理餐廳

出席：吳信賢、蔡敬文、蘇新竹、張文嘉、莊美玉、楊慧娟、黃紹文、  
吳健安、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玢、李孟哲、蔡進欽、  
黃厚誠、陳慈鳳、蔡信泰

列席：林國明、宋金比、徐建光、陳清白

主席：吳信賢

紀錄：許世玢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 143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的聯席會，謝謝各位撥空參加。在接下來 8、9 月份，除了本會固定學術研討會外，全聯會理監事會亦訂在台南召開，本會也將主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邀請賽，接著又是律師節，包括全聯會跟本會慶祝大會，都將陸續登場。然後又有廈門律協的拜會行程及旅遊。希望各委員會及秘書處，都能瞭解、關心各項活動進度，大家互相幫忙。

（二）全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日前連續做了 3 份決議書，懲戒 3 位律師，其中 2 位停止執行職務 1 年，1 位停止執行職務半年。而前 2 位均為本會會員，所以我們也發文給法院及檢察署，請轉知所屬法官及檢察官於偵查或承審案件時，予以注意。

二、監事會報告：

本期收支報告查核均符合。但有關會計記帳方式，稍有瑕疵，請

財務長、秘書長及本會記帳人員商討改善方式，委請專業設計規劃，健全會計制度。

###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 學術進修委員會 (許雅芬理事報告)

1. 報名參加7月21日行政法學術研討會之本會會員以高雄地區為主，台南地區人數不多。
2. 7月28日邀請林秀雄教授主講民法親屬篇修正的相關問題，報名極為踴躍。
3. 本會於8月11日與法扶基金會合辦警偵陪訊的研討會，請會員踴躍參加。

#### (二) 實務研究委員會 (黃榮坤理事報告)

原訂8月3日邀請林瑞成律師報告請求扶養費的相關實務案例，由於規劃時間較匆促，為使報告人有充裕時間準備，日期將安排延後。

#### (三) 兩岸交流委員會 (陳清白副主任委員報告)

預訂9月21日至26日辦理前往大陸廈門律師協會參訪及到武夷山及廈門等地旅遊，請大家踴躍報名共襄盛舉。

#### (四) 文康福利委員會 (許世廷理事報告)

1. 本會預訂8月26日假新化球場主辦全國律師盃高爾夫邀請賽。
2. 本會壘球隊在張清富隊長帶領下，奪得社團法人台南市慢速壘球協會週末聯盟96年度第一季冠軍，該季有台南地檢署、南山人壽、國華人壽、消防局及市政府---等九隊，共百餘人與賽，張律師並榮登打擊排行第十二名。
3. 本年度羽球賽即將於八月十八日開打，並循往例邀請台南地區院檢人員與賽。

#### (五)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蔡敬文常務理事報告)

1. 中心服務律師解答紀錄過於簡略，已規劃予以改進。
2. 6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略〕。

#### (六)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 (莊美貴理事報告)

預訂8月10日及11日配合司改會辦理法學種子教師活動，於屏東舉辦，10日由宋金比律師、李慧千律師協助，11日由陳琪苗律師、莊美玉律師主講。

#### (八) 司法改革委員會 (林國明顧問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律師對法扶會的支持，現尚欠缺二位專職律師，請多關心、推薦，俾利中石化安順廠的求償程序儘快進行。

#### (九) 秘書處 (宋金比秘書長報告)

1. 96年度6月份退會之會員：李嘉典、曾彥錚、杜英達、彭郁欣、蔡文燦、劉建成、郭念慈(以上7名均繳清)、吳天富(繳至96年1月)、徐文彬(繳至95年12月)。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801人。
3. 7月22日四師聯誼由本會主辦，主講者為翁瑞昌律師、林



國明律師，會中並有摸彩，獎品豐富，請各會員儘早報名。

4. 9月9日全聯會律師節活動由台中律師公會承辦，本會會員參加交通費由公會負擔，主辦單位致贈最新小六法，台中公會將贈送神秘小禮物，請各會員踴躍參加。

5. 本會律師節活動，目前有高爾夫球賽、羽球賽頒獎及蔡進欽律師舉辦攝影比賽。各委員會及其他班、隊，如有相關慶祝活動，請即早提出規劃。

####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96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張雙華、張睿文、許嘉容、陳丁章、蔡錦得、葉建廷、洪紹恒、鄭智元、萬維堯、李孟仁等10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96年6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詳如附見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許雅芬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96年度司法官評鑑辦理方式及項目〔詳如附件三，略〕，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會6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各理監事建議修正如附件，兩種表格同時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環保委員會聘請委員及96年度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1. 環委會擬推薦聘請林國明、吳信賢、陳琪苗、楊丕銘、王正宏、邱玲子、許雅芬、林瑞成、宋金比、李慧千、蔡信泰等11名律師為委員。

2. 擬召開環委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敦聘專家學者演講，並擴大關心中石化以外台南縣市其他環境污染問題，惟96年度僅剩不到半年，故96年度預算擬在5萬元以內花用。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本會主辦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需經費新台幣25萬元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主辦第一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邀請賽，訂96年8月26日於台南新化球場舉行，所需開銷費用估計如下：

(1)晚宴餐費約7萬元、(2)獎品費用約10萬元、(3)參加者紀念品約5萬元、(4)飲料費約3萬元，合計約新台幣25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並建請全聯會合理分擔主辦經費。

六、案由：本會與漣邑科技工作室所簽訂之一年期網站維護契約書，業於96年7月15日屆期，本契約之一年度租用及維護費合計為新台幣2萬4千元，是否依原價格續訂契約，請

參考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台南律師通訊徵審稿規則案，請討論。（提案人：會刊編輯委員會）

說明：經會刊編輯委員會彙整修正〔詳如附件五，略〕。

決議：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通過（規則內容另擇期刊載本通訊）。

八、案由：96年度第60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舉行日期、地點及活動內容安排案，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度第60屆律師節9月9日為星期日，高雄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節慶祝大會分別預定於9月6日（星期四）與9

月9日（星期日）舉行。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擬於9月7日假濃園餐廳舉行。

2. 律師節慶祝大會照往例頒獎表揚資深道長、投稿會訊最多之道長及出

席率高之審稿委員。

3. 羽球賽頒獎。

4. 致贈參加之會員本人禮券1千元。

5. 會員可攜眷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事項授權秘書處辦理。

九、案由：本會聘僱人員96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附員工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各乙份〔詳如附件六，略〕。

決議：延下次理監事會再行討論。

陸、臨時動議：

一、案由：實務研究委員會年度經費預算案，請討論。

說明：實務研究委員會參考本會其他各委員會之預算數額，建請編列年度預算新台幣10萬元，以利工作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自由發言（略）

玖、散會

為因應甫修法通過之民法物權編，本會於 9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5 時，假台南市社教館舉行本年度第 10 場及第 11 場物權法學術研討會，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主講「新擔保物權詮解」，與會人士近 90 人，本會還特地於會場增加數排桌椅，現場座無虛席，講座風趣地表示，現場猶如英國國會殿堂。

本次學術研討會之課程安排，上午以普通抵押權之研討為中心，下午進行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他擔保物權之討論。我國擔保物權之發展，大略分為 7 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抵押權種類之增加，除了民法物權編外，尚於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漁業法及礦業法等法令有相關之規定。第二階段為抵押財團之努力，例如共同抵押權之財團化及機器併付抵押等。第三階段為美國擔保法令之引進，例如美國動產抵押法及統一信託收據法等。第四階段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承認，其相關之程序歷經財政部下令銀行承認其設定、內政部函令地政機關承認其登記及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高院、地院判決應承認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效力。此制度之存在，可謂是行政命令下之產物。第五階段為抵押權之證券化，例如金融資產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制定。第六階段為民法擔保物權之修正，例如最高限額擔保與應有部分抵押之明文規定及營業質權之規範等。第七階段為非典型擔保物權之衝擊，例如讓與擔保、代理受領、備償專戶及習慣法上之擔保物權等。

共同抵押權之修正，講座幽默地表示此條文(舊法第 875 條)之修正，可謂是百萬條款，因為該條文之修正歷經 50 次會議，有 10 名修法委員參與，以每人每次出席費 2 千元計算，總共支出 100 萬元。為攤低成本，修法委員亦將原條文拆分為 5 條。再者，共同抵押權之法律用語並不恰當，以其效力而言，實際上應稱之為「連帶抵押權」，方屬正確。

最高限額抵押權，可謂是國內一枝獨秀的擔保物權，據內政部之統計，2006 年設定抵押權者共計 637,060 件，其中以土地設定抵押權者，為 961,461 筆，設定面積達 279,747,330 平方公尺。在建物方面，則有 675,749 棟，設定面積為 91,147,730 平方公尺。足認其在擔保制度中的重要性，然現行民法中之抵押權，屬於保全性抵押權，仍受從屬性之限制，致實務上紛擾不斷。綜合言之，本次最高限額抵押權修正之立法原則可歸納為 9 項：一、採擔保從

屬性之緩和，非擔保從屬性之解除。二、採從屬於不特定債權，非從屬於特定債權。三、採確定時從屬性，非發生時從屬性。四、採相對特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非概括最高限額抵押權。五、採實行時從屬，非存續中從屬。六、採債權最高限額抵押權，非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七、採質、時的限制任意變更，非量的限制任意變更。八、採確定期日，非存續期間。九、採雙方任意確定，非單方限時確定。至於，修法不備猶待努力之問題，例如未有企業、財團抵押之搭配，以及我國尚未有拍賣法之制定等。

在質權之修正部分，相較於動產質權的式微，權利質權可謂是旭日東升。前者式微之原因乃為內在先天不足，例如動產價格低廉、折舊快速、易於毀損滅失、辨識不易及公示不足等。再者，他種擔保之衝擊，例如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信託占有及融資性租賃等，均是造成動產質權式微之原因。最後，就留置權修正後之要件而言，新舊法之不同點在於：一、須債權人占有屬於他人之動產，不限於屬於債務人的動產。二、須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原因而占有，新法增加了其他不法原因占有之要件，增加了適用之範圍。三、修訂第 928 條第 2 項後段，占有之始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該動產非為債務人所有。本研討會於講座幽默風趣之講授下在下午 5 時許圓滿結束。

## ~ 悼 ~

本會道長方金寶律師尊翁方土水老先生，慟於 9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 時仙逝，享壽 80 歲，喪禮擇於 9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5 分假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明德廳舉行公祭奠禮儀式，場面莊嚴隆重。

本會道長蔡東賢律師先母蔡黃灼華老夫人，慟於 96 年 7 月 7 日下午 6 時 52 分仙逝，享壽 85 歲，喪禮擇於 9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湖美教會舉

行安息告別禮拜，場面隆重感人。

本刊訊

## 登山簡訊

\*\*\*\*\*

★日期：96年8月4日(星期六)

★地點：奮起湖→瑞里(奮瑞古道)，登山或健行

★詳細行程：從奮起湖起登至瑞里活動中心(行程約3小時)。不登山者可至奮起湖附近遊覽，再隨遊覽車至瑞里遊覽。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一輛。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報名：96年7月31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報名請洽地院公會黃涵昕小姐。

★奮瑞古道，舊名為糕仔崁古道，傳說中是由偷糕點的罪犯為贖罪鋪設而成的。古道的設置，舊時為開墾通商之用，現為銜接奮起湖和瑞里兩處著名風景區的懷舊之路。目前規劃有環村生態步道，平緩易行適合親子同遊。